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鄉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港香港香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萱黛

代 理 人 簡家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0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朝代水產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09年7月31日	11,492元	QD4814694	

